

(GF—2017—0201)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  
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迪丰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位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致远中学、石佛寺小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示范〔2023〕79号。
- 4.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 5.工程内容：屋面防水、墙面油漆、混凝土地面、塑胶地面、硅PU地面、雨污水管网、顶管、检查井等分部分项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601599.6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路道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迪丰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施工图纸。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2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3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4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5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4)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以及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款。

##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2%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包含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档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协调当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申请、验收、接火送电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管理办法及文件。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路道宽；

身份证号：410602199005191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8264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418264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93788；

联系电话：15939258223；

通信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乙方办公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本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全天），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承包人按每人每天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者项目经理一个月内在施工现场累计未达到22天者，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按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不包含3.2.1中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发包人同意，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作出更换或不更换的书面处理决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3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全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或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对部分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由分包产生的法律纠纷如工程价款支付、施工人员安全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分包行为不对发包人产

生任何影响。

###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

###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千位以下舍零取整），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自主选择使用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承包人自主选择使用保函、现金或转账形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审核工期延长；（3）审核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令；（5）审核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审核涉及责任事件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

工。(8)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

## 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规范的门卫制度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鹤壁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鹤壁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

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开工和竣工

###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机械设备及相关材料应在开工前3天到位。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3.3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7.5工期延误

#####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顺延工期 。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进度计划工期和竣工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论是总工期还是节点工期，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 ‰，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如果进度计划节点工期延误，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的，各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违约金全部退还承包人。

##### 7.5.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行政审批报送。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 8.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进场后十日内。

## 8.2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

## 10.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变更是指因改变工程质量、性质、类

型和施工时间、顺序、工艺或更改工程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以及改变主要材料与设备引起的(1)增减合同中的约定工程量;(2)增加合同中未约定的工程内容;(3)其他需要发生增减的附加工作;(4)因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5)承包人确保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确需变更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变更。

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 10.2 变更的提交方式

关于变更、签证提交方式的约定:发生变更、签证后,变更、签证单应附承包人预算人员签字盖章的计算书,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清单项的,参照相同清单项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调整;(3)由于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结算工程量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15%以内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部分执行清单计价规范。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4.1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0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

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5.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第2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量以实结算。

## 11.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若按上述规定，因市场价格波动需要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批准印发的2023年第四季度《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招标控制价内材料价格）的±5%，对比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外的价差，计入结算。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人材机价格升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管理、人员、设备、税金及利润、风险等费用，也即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12.3.1.1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图纸审核意见及图纸会审纪要等；

12.3.1.2 项目执行定额、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关费用定额和省、市有关最新造价管理规定。

12.3.1.3 施工图预算书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

12.3.1.4 材料价格依据鹤壁市《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四

季度，《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四季度中未发布的材料价格根据周边地市及省价格信息执行，未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通过认质认价的方法确定。应由发包人采购。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暂按照此价格信息计量，结算时统一按照11.1约定调整材料价差。

12.3.1.5人工费执行2016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按施工当期定额站发布人工费价格指数指导文件调整。

12.3.1.6规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取。

12.3.1.7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取。

12.3.1.8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性文件发布，规费、税费等按新文件执行。

12.3.1.9计量计价方式：按照预结算编制办法，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签证变更部分依据上述10、11、12条款约定执行。

12.3.1.10施工期间因国家行政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引起的变更，据实计量；

12.3.1.11暂定价材据实计量；

12.3.1.12分包费用：本合同下，若部分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商组织施工的，需与承包人协商同意。并按相关规定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现场有关用水、用电的规定执行，同时按承包人现场的管理规定承担水电费。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向供水、电部门结算。配合费由指定分包商与承包人按规定协商一致后，由指定分包商向承包人支付）。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报送月付款申请报告（含签证、变更等内容），监理、发包人在7天内审核签字完成并返还承包人一份原件。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无\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无\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发包人付款前7日内承包人应提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承包人原因未提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延迟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未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格式、内容详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份数为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合同价款、已支付价款、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关签章。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70%，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支付至评审价结算价的97%，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后支付剩余3%。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3) 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承担。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施工资料、验收资料、施工日志、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设计变更、洽谈记录等, 份数不少于4份, 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责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具备接收条件, 依法扣除质量保证金后14

天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进行评审。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并作为支付最终结清工程款的依据。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最终结清清单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15.1 缺陷责任

15.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二十四个月。

15.1.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6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组织维修

对应工程造价的3倍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该赔偿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责任。

###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违约

### 16.1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无。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承包人违约

###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不可抗力

###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其他政策性规定的强制险种，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 18.2其他保险

18.2.1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2.2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 18.3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

## 19.争议解决

###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